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0D012901号

当事人： 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12L1P6E

住所（住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七巷3号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调查情况：2025年5月6日，我局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

经调查，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注册时使用钟桃在建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开通的U盾进行了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我局于2017年11月28日依法核准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我局执法人员曾于2025年5月13日对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七巷3号2楼进行检查，通过该地址及登记的电话号码均无法联系到该公

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

2025年10月20日我局通过快递信函（*****、*****）向该公司股东卿剑友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101020B 01号），要求卿剑友在2025年10月27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卿剑友至今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或与我局联系。

该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0年8月18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已于2025年5月1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企业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作出公示，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于2025年7月4日回复我局的情况说明中明确表示：“身份证号码为*****的钟桃在我行办理了个人网银盾，经我行排查，该网银盾为非本人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2025年6月5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函》（樟市监函[2025]0605B01号）中显示，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办理税务登记证。2025年8月11日经查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均未查到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及有诉讼或

案件。

钟桃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称：“……本人身份证信息确认是被盗用作为非法登记为 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从来没有投资、经营、管理过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人对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过程全不知情；本人不同意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主要证据：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回复的情况说明，证明钟桃的银行数字证书非本人亲自开户的事实；

3. 群众举报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的举报件；

4. 钟桃本人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寄给公司股东的《询问通知书》；

6. 公示决定书；

7.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函》；

8. 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本局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告发布关于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通过登记的地址及登记的电话号码均无法联系到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钟桃的信息为虚假资料,我局对钟桃是在不知情下被该公司冒用其身份证信息登记予以采信,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稀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10-1)